

法凸顯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之學術地位與區隔。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參照國際類似研究機構之作法，擬研究人員中英文職稱修改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分析之結果與具體推動期程說明，以書面方式回覆本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目前特聘研究員（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研究員（Research Fellow）、副研究員（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助研究員（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等四級之區分，在實務上，研究人員在與國際學術單位交流時，英文名稱 Fellow，經常有國際學術機構誤解為「取得博士資格，到培養為研究學者的育成階段」，還發生中央研究院需要正式發函解釋研究員學術地位與中央研究院職稱體制的情況，造成極大的不便與研究人員的困擾。

二、此外，近年來國內民間關於政治、經濟、文化、社福與民調等研究機構紛紛成立，也大多採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的職級區分，對於不常接觸中央研究院業務的民眾或單位而言，往往會混淆其間的差異。但事實上中央研究院之研究人員地位崇隆，學術上同樣是教授等級的學者，都必須要有更高的學經歷條件，才能進入中央研究院擔任研究員；況且，近年中央研究院也積極推動院方與國內大專院校的研究與教學合作，中央研究院目前已經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研究人員有在國內大專院校兼任，可以考慮將目前的四級名稱更改為特聘研究教授、研究教授、副研究教授、助研究教授。

三、為因應中央研究院未來在國際交流與國內學術領導地位的崇高性，本席建議中央研究院參照國際類似研究機構之作法，擬研究人員中英文職稱修改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分析之結果與具體推動期程說明，以書面方式回覆本院。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廖正井 江啟臣 鄭汝芬 李貴敏 楊玉欣  
陳淑慧 林明濤 吳育仁 邱文彥 潘維剛  
楊瓊瓔 江惠貞 吳育昇 顏清標 陳鎮湘  
盧嘉辰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 29 人，鑑於國內性侵害犯罪日益增加，且有輕判趨勢，亟需有關單位加以重視。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與司法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軌。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陳碧涵、楊玉欣等 29 人，鑒於國內性侵害犯罪事件頻傳，累犯者日增，且對於

妨礙性自主加害人判刑有趨於輕判情勢，顯出法官流於判例延用，對於受害者僅於形式上同情，不願正視受害者心理、生理受到之創傷，亟需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與司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合，杜絕空窗期。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國內性侵案件頻傳，勢無趨緩反益增，近 5 年來已逾 50,000 多起，而實際上性侵案發生超過前揭數字，受侵害人更超過 5 萬人，其中刑期屆滿出獄再犯者更佔多數，突顯出性侵加害人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存在流於形式上嚴重制度問題，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

二、司法制度對於妨害性自主罪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並主動與其他主管機關循求共同解決根本方法，提升專業與妥適無虞之措施。

三、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之處置，有關單位應提出嚴密防護機制密集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監控。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及司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合，杜絕空窗期。

四、綜上所述，妨礙性自主是心理病態問題，也是量刑與觀護制度上的問題，加害人出獄後再犯更是踐踏人權，在量刑上不該僅依判例作為判決基準，並由整理資料中發現妨礙性自主已有輕判趨勢，此舉無異鼓勵有意犯罪者初犯或再犯，況乎受害人已生活在性侵加害人陰影下，如今經由輕判出獄者又是再犯高危險群；加害人卻有權緩刑或減刑，被害人如何得到心理與生理傷痛中解放？莫讓荊桐葉小妹妹事件遺憾再次發生。因此，請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

提案人：吳育仁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呂學樟	王育敏	林郁方	江惠貞	魏明谷
	曾巨威	林佳龍	黃文玲	李桐豪
	蔣乃辛	張嘉郡	呂玉玲	徐耀昌
	羅明才	鄭天財	詹凱臣	黃昭順
	紀國棟	羅淑蕾	蔡錦隆	徐少萍
	翁重鈞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蔡其昌、蘇震清、姚文智等 22